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理解与适用

◇ 戴长林 刘静坤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法庭调查规程》)。

一、宣布开庭和发问、发问程序

宣布开庭是整个庭审程序的开端。由于庭前会议通常不公开进行,并且初步处理的事项最终有待法庭当庭确认,因此,要处理好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问题。

为充分保障被告人诉权,法庭宣布开庭后,无论是否召开庭前会议,都应当告知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也就是说,当庭告知被告人诉讼权利,是庭审必经程序,不能因庭前会议告知诉讼权利就在庭审时省略这一程序。

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按照要求应当制作庭前会议报告。为明确法庭审理的焦点事项,让控辩双方和旁听人员了解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首先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

对于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向控辩双方核实当庭予以确认;对于庭前会议中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在庭审涉及该事项的环节归纳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并在庭前会议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2. 对被告人的讯问程序 根据法律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并接受各方讯问、发问。

2. 出庭作证的人员范围 尽管强调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但基于必要性和司法资源等考虑,并不是所有案件中的所有证人、鉴定人都有必要出庭。

2. 出庭作证的程序机制和保障措施 为促使有关人员出庭作证,有必要在通知到庭基础上,建立协助到庭、视频作证、强制到庭等多层次的程序机制。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2.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是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

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操作程序。 决定对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审判人员应当在开庭前核实其身份,对证人、鉴定人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不得公开,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不得使用化名等代替其个人信息。

3. 出庭作证的具体流程 一是到庭核实程序。证人、鉴定人出庭,法庭应当当庭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以及本案的关系,审查证人、鉴定人的作证能力、专业资质,并告知其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是发问程序。向证人发问,实际上就是对证人证言的举证、质证过程。证人出庭后,先向法院陈述其所感知的案件事实,然后一般先由举证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

三是发问原则。向证人发问,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不得威胁证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四是发问方式。为避免证人之间互相影响,对于有多名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向证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在法庭指定的地点等候,不得谈论案情,必要时可以采取隔离等候措施。

五是质证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六是质证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一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二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三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四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五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六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一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二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三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四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五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六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要重点审查作证能力,对鉴定人应当重点审查专业资质。证人、鉴定人作证前,应当保证向法庭如实提供证言,说明鉴定意见,并在保证书上签名。

二是发问程序。向证人发问,实际上就是对证人证言的举证、质证过程。证人出庭后,先向法院陈述其所感知的案件事实,然后一般先由举证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

三是发问原则。向证人发问,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不得威胁证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四是发问方式。为避免证人之间互相影响,对于有多名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向证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在法庭指定的地点等候,不得谈论案情,必要时可以采取隔离等候措施。

五是质证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六是质证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一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二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三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四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五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六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十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一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二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三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四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五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六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经审判长准许,控辩双方可以向证人发问。在此基础上,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证人之间相互发问。

六是庭前证言的出示。基于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其庭前证言一般不再出示、宣读,但以下情形除外:证人出庭作证时遗忘或者遗漏庭前证言的关键内容,需要向证人作出必要提示的;证人的当庭证言与庭前证言存在矛盾,需要证人作出合理解释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出示庭前证言是提示证人、核实证言的必然要求。

七是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控辩双方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协助本方就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与鉴定人同时出庭,在鉴定人作证后向鉴定人发问,并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

三是举证、质证程序 1. 举证、质证的一般规则 一是举证、质证的基本顺序。基于举证基本原理,开庭讯问、发问程序结束后,公诉人先行举证。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申请公诉人出示某一证据后,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通过举证予以反驳。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二是法庭的提示职责和审查职责。为避免在法庭调查环节遗漏或者忽视关键证据,对于控辩双方随案移送或者庭前提交,但没有当庭出示的证据,审判长可以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其中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审判长应当提示控辩双方出示。

据,应当重点围绕与案件事实相关内容或者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内容进行。出示证据时,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等方式出示。播放或者演示证据内容。

三是书面言词证据举证的特殊要求。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无异议,上述人员不需要出庭的,以及上述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且无法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的,可以出示、宣读庭前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或者庭前制作的作证过程录音录像。被告人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可以不再出示庭前供述;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可以出示、宣读庭前供述中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内容。

四是技术侦查证据的举证要求。基于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基本原则,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应当当庭出示。当庭出示、辨认、质询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为规范庭外收集证据,使之成为庭审证据调查的规范延伸,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和辩护人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五是存疑的瑕疵证据的排除规则。瑕疵证据不同于非法证据,并不直接予以排除,而是看证据瑕疵能否得到解决。收集证据的程序、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影响证据真实性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有关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七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八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九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一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二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三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四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五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六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七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八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十九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二十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二十一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二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三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四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五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六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七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八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二十九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三十是对质程序。参照被告人对质证程序,审判长可以分别询问证人,就证言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查核实。

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参加量刑事事实的调查并不影响无罪辩护,消除被告方参加量刑事事实调查的顾虑。

四、认证规则 1. 证据认证的基本要求 基于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要纳入事实证据体系之中进行考察。

二是存疑的瑕疵证据的排除规则。瑕疵证据不同于非法证据,并不直接予以排除,而是看证据瑕疵能否得到解决。收集证据的程序、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影响证据真实性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有关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四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五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六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七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八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九是存疑的传闻证据的排除规则。尽管我国尚未实行严格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但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基于我国诉讼制度和证据规则,证人的当庭证言并不必然优于庭前证言。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